

激发“网络文学+”的创新活力

■华挺

时事聚焦

网络文学出现在中国互联网世界已有20个年头。日前,首届中国“网络文学+”大会在北京召开,吸引人们思考网络文学的使命与未来。而本届大会“网络正能量、文学新高峰”的主题,也意图引导网络文学正向发展,构建网络文学发展生态圈。

由最初的网友自娱自乐,到如今由网络小说转化出版图书,改编为影视作品、游戏、动漫及相关产品,进而带火大众娱乐市场,打造出“互联网+”的庞大产业,网络文学在中国的发展令人惊叹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不久前发布的《中国互联网络发

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,截至今年6月,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3.53亿,其中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为3.27亿。经过20年培育,中国网络文学市场实现了内容和用户层面的双爆发。与此同时,随着网文IP对影视、游戏等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加强,网络文学已经进入融合发展时代。

网络文学的异军突起,根植于文学的多元空间。作为一种原创文学和大众文学,网络文学表达比较自由,题材更加丰富,从其出现之日就吸引了为数众多的读者。很多人是从痞子蔡的《第一次亲密接触》开始,感受到网络文学的魅力,此后又出现了诸如仙侠、盗墓、探险、玄幻、穿越等多种类型题材,诞生了《悟空传》《鬼吹灯》《甄嬛传》《诛仙》《步步惊

心》等一批网络爆款小说。目前,网络文学已经实现了多点输出,比如今年的超级剧集《春风十里不如你》《军师联盟》等,已经实现了影视作品和网络文学的内容联动,观众在追剧的同时也能阅读原著小说,实现了以网文IP为核心的全链路生态。

作为一种商业模式,“网络文学+”的成功有赖于中国社会文化消费需求的水涨船高,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。尤其是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,拆除了横亘在写作者与读者之间无形的墙,扩大了供需两端的需求与空间。2003年,起点中文网率先创建了读者按章付费的商业模式,此后,打赏、月票等付费模式逐渐完善,并为各大文学网站所借鉴,从而使网络文学的读者也参与到

作品创作过程中。如今,网络文学已经探索出成熟的商业模式,写手变现获利的途径愈发丰富,部分“大神”的年收入已远超传统文学作者;各个环节被重塑,分工明确,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条。

与此同时也要看到,开拓“网络文学+”更为广阔的前景,依然任重道远。目前很多网络文学作品套路化严重,创作数量虽多但精品太少,抄袭、借鉴现象泛滥,侵权成本过低。部分写手为了流量而打擦边球,低俗、色情等现象,亦有损网络文学的形象。而且,如今网络文学整体热衷于架空、玄幻、穿越等幻想类型,缺乏对现实的观照,脱离现实社会基础,显得根基不稳,读起来虽然很过瘾,社会价值却很有限。因

此,越来越多的业内人士认识到,实现“网络文学+”良性发展,当务之急要建立起更为完善的评价体系,提升整个行业的知识产权意识,同时营造更为健康向上的互联网环境、夯实自身的文化基因。

近年来,一大批中国网络小说走出国门,赢得了世界各地的拥趸,仅英文翻译网站Wuxiaworld就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读者跟读,点击量超过5亿。这一巨大的影响力和传播力,是当代中国文化创造力的一个侧影,同时也启示我们,面对“网络文学+”的无限可能,我们更应树立文化自信,释放出更多文化创造力,让网络文学拥有我们时代的使命感,多出精品,为文化中国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(来源:人民日报)

随手拍违章奖“减分券”,于法无据

■张贵峰

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实时举报交通违法行为,查实后除获得微信红包奖励外,视违法情形还能获得交通违章“减分券”,在举报人交通违法时可以抵扣。近日,浙江省台州市交警部门推出的举报违章奖励“减分券”,引发争议。

鼓励市民以“随手拍”方式举报交通违法行为,并给予一定的奖励,应该说,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,此前我国许多地方交警部门实际上都出台过类似的政策。但相比此前的“随手拍”活动,此次浙江台州警方的做法,无疑走得更远。因为参与交通违法举报的当地市民,不仅能获得微信红包奖励,而且还能同时进一步获得“减分券”奖励——举报人可以凭此抵扣自己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时的记分。

“随手拍”式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做法,是否足够合理、合法?一直存在许多争议。诚如许多法律人士指出的,“根据现行法规,交通警察被赋予收集违法证据的权力,市民拍摄图像,不能作为处理依据。车主交通违法,交警部门处罚,本身为固定的执法程序,作为执法机关不能随意更改”。事实上,正是在这种背景下,针对广州“随手拍”活动,此前广州中级法院相关判决曾明确否认

了其合法性,认定“调查取证是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的组成部分,不能委托公民行使”。

而“减分券”政策更是于法无据。对照涉及“驾照记分制度”的相关法律法规,无论是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,还是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现行的驾照记分制度并不存在有关“减分券”的规定,仅明确“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,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,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”。这意味着,除非被依法变更或撤销,交通违章的记分处罚,事实上是不能通过“减分券”这样的方式随意抵扣的。

而从效果上看,举报违章奖励“减分券”这种做法,实际上也隐患重重。比如,拥有“减分券”的车主,在其使用期限临近时会不会产生某种无视交法、故意违章的冲动?另一方面,鉴于“减分券”的利用价值,会不会诱发“钓鱼举报”或者出现“减分券”黑市,也同样需要考量。

因而,“减分券”不仅不符合制止交通违法的初衷,甚至可能走向其反面——诱发更多交通违法行为,应及时叫停。

(来源:新京报)



上当

又到了职称评审季节,很多人开始忙着发论文。国内网络诈骗举报平台——猎网平台发布安全播报称,评职称发表论文一定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,千万不要轻信网上快速代发服务,这极有可能是骗子设下的陷阱。

■新华社 朱慧卿

退票费不能由演出公司任性定

■盘和林

7月19日,北京消费者李先生在大麦网预订两张总价2560元的演出票。5天后,李先生又购入两张规格更高的票,打算将之前的订单取消。李先生联系大麦网要求退单,被告知须支付256元的手续费。消费者认为,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规定,大麦网不应收取手续费。

近年来,越来越多消费者选择通过网络平台购买演出票,如果因消费者原因退票,通常会被扣除高额退票费。笔者认为,演出票具有时效性、专属性等特殊性质,符合法律规定的“除外”情况。从市场经济的效率原则来看,收取适度的退票费是合理的。

大麦网的退票规定是:消费者取消订票,演出开始日期大于45天的收取票值的30%退票手续费,距离演出开始日期30至45天的支付50%退票手续费,当距离演出开始日期小于20天时,消费者不能退票,且同一消费者申请退、换票不得超过两张。李先生被收10%的退票手续费,据说已有减免。

但是,售票公司制定的退票规则

也须遵循公平原则。从立法精神来看,即便是合同约定,但也要符合公平原则,这与效率同等重要。大麦网等一些演出公司单方面制定的退票规则,往往对自己的责任约束过宽,例如由于演出公司自身原因推迟或取消演出,没有相应的赔偿约定,但是对出于消费者原因的退票,却扣除巨额费用,这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。

从演出市场规律看,不少演出票“一票难求”,很容易实现二次销售。在能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对消费者扣除如此高额的违约费用,这是违背市场规律的。

过于严厉的退票违约责任,将使消费者的门票转入“地下经济”。例如20天内的演出,不准退票,消费者必然将门票卖给“黄牛”,进而影响市场秩序,这不符合经营者利益。

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是市场平等的主体,应该在公平原则下明确权利与义务。因而,退票费也要遵循公平原则,经营者不能制定对消费者过于苛责、对自己却轻责或免责的退票规则。

(来源:法制日报)

无人超市的命运交由市场选择

■张立美

据报道,记者走访京城首家无人超市发现,抽测的10种商品全部比永辉大卖场要贵,即便和人工成本高昂的便利店相比,部分商品在价格上也没有优势。

在人工成本不断上涨、攀高的当下,无人超市陆续在全球各地诞生,不再需要人工驻店,无需人工结账,直接节约下了一大笔人工成本。而且,资本纷纷进入和布局无人超市领域。这就让人们觉得无人超市的商品价格会便宜一些,将颠覆传统的销售格局,开启新的消费时代。但是,现实却是,无人超市里的商品价格并不便宜,相反比便利店里的还要贵,在价格竞争上没有优势。这种状况或许让很多人难以理解,但在笔者看来,这压根就不是一个问题。因为消费者会用脚作出市场应有的选择,根本不劳不去无人超市购物的吃瓜群众操心。

消费者究竟是买无人超市里的贵的东西,还是买便利店里的便宜的

商品,会综合考虑,不会简单地看价格。如果无人超市离消费者的工作地、居住地的路程比较近,就在家门口,以及在无人超市里购物不拥挤、不用排队,购物舒适度较高,那么即使无人超市里的商品价格贵一点,也不会妨碍消费者进去购物的脚步。“时间就是金钱”,耗费更多的时间去购物,这本身就增加了消费者潜在的支出成本。这如同超市的蔬菜价格往往比农贸市场上的要贵一些,但很多市民还是去超市买菜,而不上农贸市场买菜的道理是一样的。

在目前,无人超市的东西比便利店贵一些,这是很正常现象,是无人超市经营成本决定的。无人超市属于新兴事物,处于起步阶段,技术层面还在不断完善和成熟之中,这决定了无人超市的经营成本并不比大型超市、小型便利店低。从生产、经营成本角度说,任何一项技术初始阶段,成本都会比较高,只有等到技术成熟之后,进行大面积推广的时候,

技术成本才会不断降低,到那时候“抛去”人工成本的优势才能体现出来。换句话说,在目前,无人超市虽然省下来人工成本,但增加较高的技术成本。

实际上无人超市最核心的卖点,并不是没有了人工成本,带动商品价格下降,而是智能化实现秒结算,让消费者购物不用再排长队,方便市民的购物生活,给市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。

因此,无人超市的命运究竟会怎样,是开启新的消费时代,还只是资本市场的一阵风,这完全可以直接交由市场去选择,市场会按照价值规律给出一个科学、准确的选择和答案。所以,对于无人超市,我们应当多给他们一些时间,让他们去成熟技术,良性发展,不必急着下任何的结论。无人超市的投资者,也应静下心来完善技术,降低成本,而不能只想过早地布局市场,跑马圈地。

(来源:北京青年报)